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组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单位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年5月-10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

设七人制足球、三人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毽球、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健身气功、太极拳、龙狮、龙舟、帆船、自行车、三模（航空、航海、车辆模型）、体育舞蹈、广场舞、定向共22个竞赛项目，各项目小项设置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七、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人士；
- 3.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应在8至65岁（195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各项目具体参赛年龄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具体要求在各单项规程中明确。

（四）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参加11个（含11个）以上竞赛大项的单位，可以代表团名义参赛；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必须组成代表团参赛。

（二）各项目（小项、组别）参赛人（队）数量及具体要求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报名按时间先后顺序，报满截止，代表团报名优先。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集体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集体项目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

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十一、奖项设置

（一）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参加群众体育组比赛所有项目获得的总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各项目计分办法：获个人（含双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二）代表团优秀组织奖

组成代表团参赛，且在运动会期间未出现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1.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每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设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设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教练员总人数 5:1 比例评选。

4.设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项目裁判员总人数 8:1 比例评选。

各奖项具体评选办法，详见《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十二、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个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十三、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qunti@wtl.sz.gov.cn，报名联系电话：88103029或88102769。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运动队食宿、交通自理。

十四、代表团

（一）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三人，秘书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联络员一人。

（二）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上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

出现其他标志。

(三) 各代表团比赛服装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